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

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的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 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

束的行为，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有助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龙子午、叶剑飞

2025年4月29日